調查意見

# 案　　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配合政風單位查弊，竟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違反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配合政風單位查弊，竟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違反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等情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經調閱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矯正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12日現場履勘嘉義監獄並詢問典獄長莊能杰及相關人員；4月16日詢問主管機關矯正署蔡永生副署長與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完成調查，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矯正機關對收容人[[1]](#footnote-1)涉及違規事項，進行政風等相關查弊作為，本應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以便進行相關處置，但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長年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禁止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等相關規約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第1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3項）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條第1項規定：「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及第16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1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2]](#footnote-2)司法院釋字756號解釋理由：「……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舊監獄行刑法第1條參照），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受死刑判決確定者於監禁期間亦同……」另參照聯合國大會1990年12月14日A/RES/45/111號決議通過之受監禁者待遇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5點規定：「除可證明屬監禁所必要之限制外，所有受監禁者均保有其在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如各該國為後列公約之締約國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所規定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並包括聯合國其他公約所規定之其他權利。」[[3]](#footnote-3)監獄係透過剝奪受刑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以達應報、嚇阻、防衛社會及教化矯正，降低再犯之功能。受刑人因入監服刑之人身自由以及附帶其他自由權利受限制之外，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基本權利並無不同，仍受憲法之保障，顯見受刑人除了身體自由受到禁錮之外，其他基於人格尊嚴所享有之思想自由及憲法上之基本權均應受到保障，除了「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等考量，於必要之情形下，得於受刑人基本權加以限制之外，不得無故加以限制或剝奪，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4]](#footnote-4)。

### 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前，並未針對違規行為之區隔調查有明文規定，經查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近3年內（統計期間107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之人數、件數（其中是否含管理人員、教誨師及作業導師等）、隔離期間、違規事項態樣等，相關統計資料（詳後附件一）分析如下：

#### 統計資料51所矯正機關發生如本案情形件數共115人[[5]](#footnote-5)，前5依序為：

##### 嘉義監獄39人。

##### 臺中監獄11人。

##### 高雄監獄9人。

##### 宜蘭監獄9人。

##### 花蓮監獄6人。

#### 區隔調查1至20日者計90人；區隔調查逾20日者計25人，有關區隔調查逾20日者均為監獄行刑法新法修正前之案件，新法施行後尚無區隔調查逾20日之情事。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刑人，摘錄如下：

##### 102日（受刑人吳○宏--疑涉與監所職員不當接觸）

##### 77日（受刑人王○傑--代傳紙條案）

##### 65日（受刑人余○豪--私藏手機等違禁物品案）

##### 57日（受刑人張○祥--夾帶芭樂案）

##### 55日（受刑人蘇○豪--夾帶芭樂案）

##### 45日（受刑人劉○斌--私藏手機等違禁物品案）

#### 收容人違規事項、態樣分析：

##### 夾帶、私藏違禁物品共98人。

##### 囑託相關人員（含監所人員[[6]](#footnote-6)）私下傳送信息或代為處理事務共13人。

##### 其他：收容人與職員間不當接觸（編號23）、涉嫌行賄監所人員（編號84、101）、盜用教導員手機（編號115），共4人。

#### 相關人員涉協同違規行為分析類型說明：

##### 監所人員涉協同違規行為共35名收容人。

##### 委外作業廠商涉協同違規行為32名收容人。

### 據矯正署說明：

#### 為保障收容人權益，矯正署102年7月30日函示[[7]](#footnote-7)，為符合國際人權規範，杜絕不當懲罰，各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應避免獨居監禁，如因管理之需要而予以獨居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密切觀察其身心變化。復於105年2月24日函示[[8]](#footnote-8)各機關於典獄長未核准懲罰前，受刑人之處遇措施及作息應與違規受刑人明確區別。至機關如礙於空間限制，而將不同處遇身分者配置同房，管教人員應注意其等管理措施之差異（因應新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上開105年2月24日函示已於109年8月13日停止適用）。惟查，上開函示係針對「違背紀律之收容人，仍應避免獨居監禁，但若因為管理上需要而予以獨居者」之情形，非針對「區隔調查」應遵守之程序。

#### 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增訂第87條第4項規定（109年7月15日施行）：「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立法理由說明分別為「為釐清受刑人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增訂第4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受刑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受刑人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日本少年院法第117條第4項、第5項參照）。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受刑人同，不受影響。」、「為釐清被告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增訂第4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被告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被告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日本少年院法第117條第4項、第5項參照）。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被告同，不受影響。」

#### 矯正機關因調查收容人違規事項，施以必要之區隔，其配住舍房仍由矯正機關衡酌有無串證或受外界干擾之管理實需及舍房空間等情形，而酌情分配於單人舍房或多人舍房，不得將其等移入違規舍。多人共同違規時，係由機關透過相關情資、監視器畫面、受刑人訪談紀錄及陳述意見等紀錄，了解違規事件情節及相關受刑人涉案程度，核實判斷必須區隔調查之對象。至於收容人於隔離調查期間，得由機關視實際情況調整，酌情安排舍房作業或免予作業。另本案實地至嘉義監獄履勘發現，受調查之收容人確實遭區隔於相關舍房中。

### 綜上，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涉及違規事項，進行政風等相關查弊作為，本應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以便進行相關處置，但嘉義監獄長年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禁止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等相關規約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

## **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近3年內，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共115人，僅嘉義監獄就達39人，遠超過依序之臺中監獄11人、高雄監獄9人、宜蘭監獄9人及花蓮監獄6人。另區隔調查逾20日之嚴重情形，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刑人，有長達102日、77日、65日、57日、55日、45日等，顯見嘉義監獄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上，核有重大缺失。**

### 關於嘉義監獄108年3月至109年4月間，發生5起管理員及受刑人涉及違規事項，摘述如下：

#### **事件一：代傳紙條案**

嘉義監獄行政門值勤人員於109年4月23日13時34分許，在行政門樓梯旁拾獲米白色紙條1張，經交嘉義監獄政風室初步釐清疑似為余錦城作業導師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茲因其為嘉義監獄廉政風險人員，為瞭解案關人員涉案範圍及程度，將余姓作業導師接觸之受刑人6人自同年4月28日起隔離調查，案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尚查無余姓作業導師涉嫌違背職務證據，案關受刑人6人雖未受懲罰處分，但陸續自同年6月14日起至同年7月9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嘉義監獄並將調查相關資料函送法務部廉政署調查。

#### **事件二：夾帶芭樂案**

嘉義監獄人員於109年3月10日15時20分許，於大門外發現疑似非嘉義監獄主副食品及合作社廠商之貨車駛離，為釐清廠商是否載運違禁物品情事，嘉義監獄政風室經簽核後，啟動突擊檢查等調查程序，並自109年3月11日起至同年月17日陸續隔離調查搬運隊8名及營繕隊2名受刑人，經查證前揭10名受刑人確有收受廠商一箱芭樂情事，因此撤銷其視同作業受刑人（原稱：服務員）資格，並陸續於109年4月27日至同年5月19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有關廠商載送非公務用品進入戒護區等情，嘉義監獄已將前車檢站及搬運隊值勤人員與作業導師等3人，核以書面警告；有關作業廠商及合作社百貨廠商違反契約規定，則核以書面警告並要求撤換司機。

#### **事件三：夾帶檳榔案**

嘉義監獄中央台值勤人員於108年10月23日11時30分許，實施檢身時發現搬運隊1名視同作業受刑人於其使用之推車木板夾層藏有裝於塑膠袋之完整檳榔2顆，同日下午15時許復於搬運隊冰桶內查獲裝於塑膠袋之完整檳榔8顆，嘉義監獄經簽核後隨即啟動調查程序，並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月29日陸續隔離調查視同作業受刑人4人，案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其中2名受刑人對於收受廠商送入之檳榔及香菸坦承不諱，嘉義監獄已依法核以懲罰處分；其餘2名受刑人查無違反規定情事，分別於同年12月24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及於同年12月31日因病情需要暫配於病舍療養。有關作業廠商夾帶檳榔及香菸核屬違反契約規範，業依約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在案。

#### **事件四：受刑人家屬疑與監所職員不當接觸案**

嘉義監獄人員於108年11月15日複聽受刑人吳○宏與其同居人羅○婕接見錄音內容，提及「師母去我家了」、「教誨師都去我家說了」……，因對話疑涉職員與收容人家屬間不當接觸，經完整複聽對話內容，發現同居人多次提及「教誨師及師母」到家裡來說近期假釋將過之消息，希吳○宏人靜待結果，並論及假釋當日應作之準備等語；本案可能涉及「監所人員不法」及「民眾遭詐騙」等情事，為求慎重經簽核後，嘉義監獄啟動資料調閱及訪查等持續追蹤調查程序。後續處置：將吳○宏自108年11月18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施以隔離調查，案經嘉義監獄長期持續追蹤，查無職員或受刑人涉有不法情事，吳○宏109年2月27假釋出監。

#### **事件五：私藏手機等違禁物品**

嘉義監獄政風室於108年3月11日接獲受刑人持有MP4之投書，嘉義監獄經簽核後，當日晚上收封後隨即突擊檢查相關場舍，除查獲投書內容所述MP4外，亦查獲手機1支、無線網路分享器1台、行動電源數台及數廠牌手機充電器數條等物品，由於查獲地點為嘉義監獄中央臺服務員室，為慎重起見，分別於108年3月11日隔離調查10名服務員及同年4月11日隔離調查1名服務員，案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其中3名受刑人涉有傳遞電子產品情事，其中4名受刑人涉有囤積香菸、電池等物品情事，嘉義監獄依法核以7名受刑人懲罰處分；其餘4名受刑人查無違反規定情事，撤銷其服務員資格，並陸續於同年4月1日至同年6月12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有關本案查獲之違禁物品由嘉義監獄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陸續傳訊相關受刑人及電話詢問嘉義監獄查獲手機相關案情，已於109年2月26日以108年度他字第633號以被告不詳結案。

### 經查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近3年內（統計期間107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共115人，僅嘉義監獄就達39人，遠超過依序之臺中監獄11人、高雄監獄9人、宜蘭監獄9人及花蓮監獄6人。另區隔調查逾20日之嚴重情形，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刑人，有102日（受刑人吳○宏）、77日（受刑人王○傑）、65日（受刑人余○豪）、57日（受刑人張○祥）、55日（受刑人蘇○豪）、45日（受刑人劉○斌）等。

### 綜上，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近3年內，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共115人，僅嘉義監獄就達39人，遠超過依序之臺中監獄11人、高雄監獄9人、宜蘭監獄9人及花蓮監獄6人。另區隔調查逾20日之嚴重情形，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刑人，有長達102日、77日、65日、57日、55日、45日等，顯見嘉義監獄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上，核有重大缺失。

## **嘉義監獄1年間，共28人（34次就個人權益處分及管理措施）提出申訴，但該監均以不受理及無理由結案，另本案詢據受調查之違規受刑人多表示「申訴也沒用」，殊不論這些申訴個案之內容為何，但在服刑監禁之氛圍中及可能影響累進處遇情形下，受刑人仍提出申訴，可見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影響其個人權益甚鉅時，始敢勇於提出申訴，卻沒有一件申訴案成立，矯正署允宜再查明這些申訴個案之具體內容以及嘉義監獄處理是否失當，俾使申訴制度確實發揮功效。**

### 有關施以隔離監禁是否需符合必要性等比例原則，抑或一有違規情事，即予以隔離監禁，相關判斷之依據、標準為何？據矯正署說明：

#### 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準此，矯正機關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自應符合比例原則。至於實際所採取之行政措施為何，應由矯正機關依個案情形為合目的性之裁量，並應依循行政程序法第7條所規定之比例原則為之。

#### 受刑人是否有區隔調查之必要，實務上係由機關透過監視器畫面、受刑人訪談紀錄及陳述意見等紀錄，了解違規事件情節及受刑人涉及違規事件之程度以判斷區隔調查之對象審慎決定之。

### 另外，受刑人有違規情形遭隔離監禁及懲罰，其申訴、異議及行政救濟程序：

#### 依據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86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警告。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前項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則授權法務部訂定之「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9條規定，施以懲罰時，應由監獄人員製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並經監獄長官核定後製作懲罰書送達予受刑人本人、指定之家屬或最近親屬。

#### 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95條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監獄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其委員9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由典獄長指派之代表3人，以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6人共同組成，並由典獄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是以，申訴審議小組的成員除典獄長指派之3名機關代表外，尚有外聘委員6名，其審議小組應符公正客觀，且與懲罰處分之核定成員有別。

### 經調取嘉義監獄109年4月至110年3月申訴情形（非指遭隔離監禁情形）一覽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姓名 | 申訴理由 | 申訴決定 |
| 109年4月 | 王○成 | 不服假釋決定 | 不受理 |
| 5月 | 楊○霖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彭○宏 | 不服違規處分 | 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 |
| 林○祐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李○昇 | 不服違規處分 | 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 |
| 吳○期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6月 | 邱○文 | 不服違規處分 | 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 |
| 廖○鉦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蔡○全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7月 |  |  |  |
| 8月 | 郭○章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曾○忠 | 不服違規處分 | 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 |
| 9月 | 陳○偉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蒲○均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陳○順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陳○年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10月 | 蔡○強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賴○洲 | 教誨師瀆職 | 不受理 |
| 吳○文 | 管理措施陳情 | 不受理 |
| 11月 | 郭○彬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鄭○雄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12月 | 蔡○全 | 不服管理措施 | 無理由 |
| 林○翔 | 不服管理措施及違規 | 無理由 |
| 楊○康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詹○學 | 不服管理措施 | 不受理 |
| 詹○學 | 不服違規處分 | 不受理 |
| 詹○學 | 不服管理措施 | 不受理 |
| 110年1月 | 詹○學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詹○學 | 不服申訴決定 | 不受理 |
| 詹○學 | 不服強制治療處分 | 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 |
| 周○憐 | 不服強制治療處分 | 無理由 |
| 2月 | 詹○學 | 不服強制治療處分 | 理由一：治療會議重新評估，理由二：無理由，理由三、四不受理 |
| 3月 | 黃○閔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李○榮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王○都 | 不服違規處分 | 無理由 |

### 據上，嘉義監獄1年間，共28人（34次就個人權益處分及管理措施）提出申訴，但該監均以不受理及無理由結案，另本案詢據受調查之違規受刑人多表示「申訴也沒用」，殊不論這些申訴個案之內容為何，但在服刑監禁之氛圍中及可能影響累進處遇情形下，受刑人仍提出申訴，可見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影響其個人權益甚鉅時，始敢勇於提出申訴，卻沒有一件申訴案成立，矯正署允宜再查明這些申訴個案之具體內容以及嘉義監獄處理是否失當，俾使申訴制度確實發揮功效。

## **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進行政風查弊調查程序應力求一致，更應給予被調查人程序上的基本保障，包括涉及違規事項之案由、涉案情節及其身份告知等，另於「施用戒具」須符合戒具施用要件，以及改配舍房及工場，均應遵守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以保障受刑人權益。**

### 受刑人施用戒具，依舊監獄行刑法第22條等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而按廢止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廢止日期：109年7月15日），其相關規定如下：

#### 第2點：「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戒具，指腳鐐、手梏、聯鎖、捕繩。……(二)矯正人員：指各矯正機關從事直接戒護管理勤務之管理員、主任管理員、科(組)員、教導員、導師。(三)機關長官：指各矯正機關戒護主管、秘書、副首長、首長，以及其他經核定之督勤人員。」

#### 第4點第2項：「前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容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

#### 第5點：「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1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4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2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官核可後施用。」

#### 第6點：「符合第四點之規定施用戒具時，以施用一種戒具為原則。但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應於『施用戒具報告表』或『施用戒具紀錄簿』陳述必須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理由。」

#### 第7點：「矯正機關施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二)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收容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報請機關長官核准後，立即解除。(三)施用戒具屆滿7日，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機關長官核准後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7日者，亦同。(四)施用戒具，由科員以上之人員監督執行。(五)施用戒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六)施用戒具應注意收容人身體之健康，如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 據矯正署說明：

#### 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23條規定，受刑人如有脫逃、自殘、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機關得施用戒具[[9]](#footnote-9)。是以，有關收容人施用戒具與否，據各機關查復說明均係按收容人是否符合要件而為判斷，與是否違規或區隔調查無涉。換言之，各機關並非對所有受區隔調查收容人均施用戒具，收容人於違規或區隔調查期間，有無施用戒具之必要，仍應按個案情狀分別判斷，考量要件有別。

#### 又假日及夜間期間，因各機關戒護人力不如平日及日間充裕，收容人因涉及違規事件而須離開原舍房進行調查時，為免收容人藉機脫逃，或趁機對管教人員或同案之其他收容人施以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生更嚴重戒護事故，因此提帶收容人出舍房時將依相關規定施用戒具，並於返回舍房後解除。另機關基於戒護安全與秩序維護考量，綜合判斷接受區隔調查收容人之涉案情節、身心狀況、返回原場舍是否會與其他收容人衍生嫌隙而致生其他戒護事故發生之可能等因素，如經研判無改配(舍房、工場)之必要，於接受區隔調查後即返回原場舍；如有改配舍房之必要，機關按監獄行刑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依其管理需要而改配舍房；如有改配工場之必要，將提案於各機關調查審議會決議。

### 惟本案詢據相關受調查之違規受刑人，有受刑人表示「一發動調查，未告知其違規事項，即將其上銬進行區隔，好像被再一次當犯人」。另有受刑人表示「其僅為證人身分，調查初始即遭區隔，最終未辦理違規，但仍遭改配（舍房、工廠）之處遇」等情。

### 綜上，調查程序不一致，影響受刑人權益甚鉅，故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進行政風查弊調查程序應力求一致，更應給予被調查人程序上的基本保障，包括涉及違規事項之案由、涉案情節及其身份告知等，另於「施用戒具」須符合戒具施用要件，以及改配舍房及工場，均應遵守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以保障受刑人權益。

## **「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原服務員）違規涉案比例偏高，以嘉義監獄5件個案中，遭違規調查之38名受刑人，服務員即佔了16名，矯正署認為因服務員比較有機會接觸到非受刑人之外部人員，易於人身或配送物品時夾藏違禁物品，惟嘉義監獄服務員違規涉案偏高，凸顯該監遴調與考核顯有違失，矯正署對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遴調與考核，應定期進行督導考核。**

### 按各矯正機關於新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前，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及管理事項，惟前開注意事項自109年7月15日起為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取代，**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已廢止服務員一詞，而係「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稱之**，矯正署亦於109年12月8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9610號函提醒各機關辦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及考核時應循原則及注意事項，供各機關遵循。

### 另據嘉義監獄說明，該監於是時辦理遴調服務員業務，係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已於109年7月15日廢止)，按該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時應審酌：已執行期間、有無脫逃紀錄及另案偵審中、非幫派分子、因違背紀律而受懲罰次數、所犯罪名、是否因撤銷假釋入監等要件，且該監於遴調時亦一併考量受刑人身心狀況(有無服用管制藥物)、入監前居住地(儘量遴調非嘉義地區受刑人為主，俾免因地緣關係而藉機滋事)、刑期不宜過長等因素。

### 惟查，以嘉義監獄5件個案中，遭違規調查之38名受刑人，服務員即佔了16名，據嘉義監獄查復說明，該5案38名受刑人係為釐清相關案情而施以區隔調查，並非均辦理違規處分，該5案僅有2案涉及服務員，其人數為16名，餘3案並無服務員涉入：其中一案係涉及作業導師是否協助受刑人傳遞紙條，實務上與作業導師因公務接觸之受刑人，多具有服務員身分，故該案計有5名服務員接受區隔調查，經調查後僅1名受違規懲罰；另一案則係追查服務員持有手機事件，因為與其有密切接觸者亦具有服務員身分，故後續接受區隔調查之服務員人數偏高，計有11名，經調查後有8名受違規懲罰。詢據矯正署副署長表示：「服務員比較有機會接觸到外部人員，矯正署有宣導要注意服務員的遴調與考核，但人身或配送物品時難免會夾藏違禁物品。」

### 綜上，以嘉義監獄5件個案中，遭違規調查之38名受刑人，服務員即佔了16名，服務員違規涉案比例偏高，矯正署認為因服務員比較有機會接觸到非受刑人之外部人員，易於人身或配送物品時夾藏違禁物品，惟嘉義監獄服務員違規涉案偏高，凸顯該監遴調與考核顯有違失，矯正署對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遴調與考核，應定期進行督導考核。

## **委外廠商人員與受刑人接觸時，易發生夾帶違禁（規）物品，其間可能涉及收受受刑人或在外親友不正利益，以嘉義監獄5件個案中，就有2件係由委外廠商夾帶違禁品給受刑人，足見該監管理之疏怠，矯正署對所屬矯正機關如何篩選委外作業廠商，應定期進行督導考核，另於發生違規（約）個案時，除依法（約）處理外，更應深究其間是否有違法情事。**

### 矯正署於89年、92年函[[10]](#footnote-10)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承攬委託加工之作業流程、實地訪價、注意事項、處理機制及防弊措施等相關事宜。為持續強化各矯正機關承攬作業廠商委託加工流程之控管，杜絕弊端發生，矯正署於108年9月26日函頒「矯正機關承攬委託加工標準作業流程」及「矯正機關承攬委託加工應注意事項」，請各機關依前揭標準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得將此業務納入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 次按矯正署訂定之「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機關應設置中控（央）門，指派專人監控並對進出人員進行身分核對(與檢查，於進入戒護區之通道門前之醒目處須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與「違禁物品種類及其管制規範」，對於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值勤人員除了主動告知不得攜入之物品，並請其置放於專櫃之外，於檢查時，亦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另對於進出戒護區之車輛、材料、貨品等物品予以檢查，並規定廠商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接觸，而各機關與作業廠商訂立委託加工契約，亦應載明不得為收容人夾帶違禁物品等違約責任條款，如涉有違法，即移送偵辦。即矯正署已函頒相關規定提示各機關辦理事宜，於訂定契約時應要求廠商依約派遣之技術指導等人員與搬運材料成品人員等出入矯正機關時，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菸酒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並於契約中檢附違禁物品項目，亦規定不得任意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如機關查獲外包廠商人員協助夾帶違禁(規)物品時，機關除了向廠商要求該名人員不得再進入機關外，且得按契約內容向廠商請求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涉及刑事責任將移送法辦，必要時終止契約。

### 惟查，以嘉義監獄5件個案中，有2件是委外廠商夾帶違禁品給受刑人。「事件二：夾帶芭樂案」，係由委外廠商載送非公務用品時夾帶芭樂進入戒護區等情，嘉義監獄已將前車檢站及搬運隊值勤人員與作業導師等3人，核以書面警告；有關作業廠商及合作社百貨廠商違反契約規定，則核以書面警告並要求撤換司機。另「事件三：夾帶檳榔案」，係由委外廠商人員夾帶違禁（規）物品檳榔給受刑人，有關作業廠商夾帶檳榔及香菸核屬違反契約規範，業依約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在案。根據統計，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近3年內，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之共115人資料分析，委外作業廠商涉協同違規行為共32名收容人。

### 綜上，委外廠商人員與受刑人接觸時，易發生夾帶違禁（規）物品，其間可能涉及收受受刑人或在外親友不正利益，以嘉義監獄5件個案中，就有2件係由委外廠商夾帶違禁品給受刑人，足見該監管理之疏怠，矯正署對所屬矯正機關如何篩選委外作業廠商，應定期進行督導考核，另於發生違規（約）個案時，除依法（約）處理外，更應深究其間是否有違法情事。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二、五，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 調查意見三、四、六，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所提違失，請法務部矯正署查明時任嘉義監獄典獄長等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並議處見復。

##  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件一）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蘇麗瓊

范巽綠

|  |
| --- |
| **附件一：**矯正機關收容人違規事項涉職員風紀問題而區隔（隔離）調查之個案調查表 (107.1.1-110.03.31) |
| 編號 | 機關 | 編號 | 姓名 | 區隔調查時間 | 區隔調查日數 | 區隔調查事由 | 調查結果是否施以懲罰？ | 懲罰事由(未施予懲罰免填) | 區隔調查期間處遇是否與一般收容人相同？ | 違規態樣分析(參備註5) | 發現違規事項緣由(參備註6) | 區隔調查結果(參備註7) |
| 1 | 臺北監獄 | 0416 | 鍾○才 | 107.02.12-107.02.27 | 16 | 疑似勾串約僱管理員夾藏違禁物品（香菸），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3.15□否 | 依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備考二；本表未經列舉之違規行為，懲罰參考標準比照以列舉之類似行為；如無類似者，其懲罰視情節輕重客觀認定辦理。 | ■是□否 | c: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夾藏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b:移送檢調(起訴)地院判決有期徒刑4個月 |
| 2 | 臺北監獄 | 1588 | 高○華 | 107.03.15-107.03.26 | 12 | 疑似勾串約僱管理員夾藏違禁物品（香菸），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3 | 臺北監獄 | 2416 | 孫○宏 | 107.03.15-107.03.27 | 13 | 疑似勾串約僱管理員夾藏違禁物品（香菸），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4 | 八德外役監獄 | 0736 | 溫○格 | 107.10.16-107.10.18 | 3 | 疑似由作業廠商工頭給予違禁物品(檳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10.19□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一）私藏（製）違禁品或飲用酒類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5 | 八德外役監獄 | 0012 | 林○緯 | 108.10.21-108.10.24 | 4 | 疑似由作業廠商協助傳遞違禁物品（香菸），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10.25□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一）私藏（製）違禁品或飲用酒類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其他：本監依契約內容針對協力廠商罰款2萬元整，案件後續以行政簽結。 |
| 6 | 新竹監獄 | 0328 | 王○義 | 109.07.08-109.07.09 | 2 | 在包裝振興券作業時，以開玩笑方式影響台電員工，藉以索取香菸，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7.10□否 | 二、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二)擾亂秩序類10.囑託、脅迫廠商攜入、傳遞書信或違禁物品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b:接獲台電員工檢舉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7 | 臺中監獄 | 6517 | 松○豪 | 107.04.25-107.05.03 | 9 | 疑似食用職員提供之違禁物品(含酒精飲料、檳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5.03□否 | 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品類(五)私藏(製)或飲用酒類者。(十)私藏、食用檳榔者。 | ■是□否 | c:(疑似)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其他：行政簽結，經陳報矯正署核可後移回本監執行。 |
| 8 | 臺中監獄 | 6518 | 幸○倫 | 107.04.25-107.05.03 | 9 | 疑似食用職員提供之違禁物品(含酒精飲料、檳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5.03□否 | 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品類(五)私藏(製)或飲用酒類者。(十)私藏、食用檳榔者。 | ■是□否 | c:(疑似)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其他：行政簽結，經陳報矯正署核可後移回本監執行。 |
| 9 | 臺中監獄 | 6520 | 宋○儀 | 107.04.25-107.05.03 | 9 | 疑似食用職員提供之違禁物品(含酒精飲料、檳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5.03□否 | 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品類(五)私藏(製)或飲用酒類者。(十)私藏、食用檳榔者。 | ■是□否 | c:(疑似)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其他：行政簽結，經陳報矯正署核可後移回本監執行。 |
| 10 | 臺中監獄 | 6516 | 松○榮 | 107.04.25-107.05.03 | 9 | 疑似食用職員提供之違禁物品(含酒精飲料、檳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5.03□否 | 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品類(五)私藏(製)或飲用酒類者。(十)私藏、食用檳榔者。 | ■是□否 | c:(疑似)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其他：行政簽結，經陳報矯正署核可後移回本監執行。 |
| 11 | 臺中監獄 | 6251 | 全○福 | 107.04.25-107.05.03 | 9 | 疑似食用職員提供之違禁物品(含酒精飲料、檳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5.03□否 | 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品類(五)私藏(製)或飲用酒類者。(十)私藏、食用檳榔者。 | ■是□否 | c:(疑似)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其他：行政簽結，經陳報矯正署核可後移回本監執行。 |
| 12 | 臺中監獄 | 6192 | 楊○明 | 107.04.25-107.05.03 | 9 | 疑似食用職員提供之違禁物品(含酒精飲料、檳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5.03□否 | 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品類(五)私藏(製)或飲用酒類者。(十)私藏、食用檳榔者。 | ■是□否 | c:(疑似)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其他：行政簽結，經陳報矯正署核可後移回本監執行。 |
| 13 | 臺中監獄 | 6262 | 彭○寶 | 107.04.25-107.05.03 | 9 | 疑似食用職員提供之違禁物品(含酒精飲料、檳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5.03□否 | 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品類(五)私藏(製)或飲用酒類者。(十)私藏、食用檳榔者。 | ■是□否 | c:(疑似)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其他：行政簽結，經陳報矯正署核可後移回本監執行。 |
| 14 | 臺中監獄 | 6298 | 陳○鑫 | 107.04.25-107.05.03 | 9 | 疑似食用職員提供之違禁物品(含酒精飲料、檳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5.03□否 | 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品類(五)私藏(製)或飲用酒類者。 | ■是□否 | c:(疑似)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其他：行政簽結，經陳報矯正署核可後移回本監執行。 |
| 15 | 臺中監獄 | 6090 | 劉○原 | 107.4.25-107.5.3 | 9 | 疑似食用職員提供之違禁物品(含酒精飲料、檳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C其他：查無確切事證，行政簽結後返回外役分監原單位執行。 |
| 16 | 臺中監獄 | 6300 | 林○聖 | 107.04.25-107.05.03 | 9 | 疑似食用職員提供之違禁物品(含酒精飲料、檳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其他：查無確切事證，行政簽結後返回外役分監原單位執行。 |
| 17 | 臺中監獄 | 6171 | 洪○偉 | 107.04.25-107.05.03 | 9 | 疑似食用職員提供之違禁物品(含酒精飲料、檳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其他：查無確切事證，行政簽結後返回外役分監原單位執行。 |
| 18 | 彰化監獄 | 3129 | 傅○君 | 107.06.26-107.06.28 | 3 | 傳遞MP4，2台、記憶卡2張及電池盒1只，有調查之必要。(據訴該MP4為已役畢之不知名役男攜入) | ■是違規生效日：107.07.03□否 | 六、擾亂秩序類(十)囑託、脅迫廠商攜入、傳遞書信或違禁物品者。 | ■是□否 | a:（疑似）收受、使用相關人員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19 | 彰化監獄 | 1504 | 楊○哲 | 107.06.25-107.06.26 | 2 | 私藏MP5，1台、記憶卡6張，有調查之必要。(據訴該MP5為已出監受刑人蔡○孟所有，惟不清楚攜入來源) | ■是違規生效日：107.07.03□否 | 三、 私藏違禁物品類(三)私藏(製)凶器或其他危及戒護安全器械者。 | ■是□否 | a:（疑似）收受、使用相關人員提供之違禁物品。 | c:於工場主管實施檢身前，主動報告其個人物品內藏有違禁物品。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20 | 彰化監獄 | 2092 | 林○恩 | 107.09.04-107.09.06 | 3 | 私藏MP3，1台、發酵粉1包及睡前1包，有調查之必要。(據訴該MP3為已出監受刑人黃○豪所有，惟不清楚攜入來源) | ■是違規生效日：107.09.10□否 | 三、 私藏違禁物品類(三)私藏(製)凶器或其他危及戒護安全器械者。 | ■是□否 | a:（疑似）收受、使用相關人員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21 | 雲林第二監獄 | 6090 | 蔡○珍 | 107.12.07-107.12.12 | 6 | 外清掃作業時，於資源回收場向鎮公所司機索討檳榔6顆，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12.12□否 | 三、私藏違禁物品類(十)囑託、脅迫廠商攜入、傳遞書信或違禁物品者。 | █是□否 | a:（疑似）收受、使用相關人員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22 | 雲林第二監獄 | 6929 | 羅○顯 | 108.01.30-108.02.01 | 3 | 該員擔任合作社備料工作，擴大安檢時於冷凍庫青菜內查獲檳榔24顆，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2.1□否 | 三、私藏違禁物品類(十)囑託、脅迫廠商攜入、傳遞書信或違禁物品者。 | █是□否 | a:（疑似）收受、使用相關人員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23 | 嘉義監獄 | 1565 | 劉○宏 | 107.01.22-107.01.30 | 9 | 職員攜入茶葉寫有4碼數字(相似收容人刑號)，疑似該收容人與職員間不當接觸，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24 | 嘉義監獄 | 1463 | 仇○山 | 108.03.11-108.03.18 | 8 | 疑似傳遞、匿藏重大違禁品(手機等3C用品)，有調查之必要。（註：未查獲重大違禁物品而有查獲私藏菸類，故以私藏菸類打火機辦理違規） | ■是違規生效日：108.3.18□否 | 第三類私藏違禁品類(七)私藏菸類者(八)私藏打火機、點火器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b:接獲出監受刑人檢舉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25 | 嘉義監獄 | 36 | 蘇○財 | 108.03.11-108.03.18 | 8 | 疑似傳遞、匿藏重大違禁品(手機等3C用品)，有調查之必要。（註：未查獲重大違禁物品而有查獲私藏菸類，故以私藏菸類打火機辦理違規） | ■是違規生效日：108.3.18□否 | 第六類擾亂秩序類(十五)佔用、留藏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b:接獲出監受刑人檢舉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26 | 嘉義監獄 | 2057 | 林○志 | 108.03.11-108.03.20 | 10 | 疑似傳遞、匿藏或持有重大違禁品(手機等3C用品)，有調查之必要。（註：未查獲重大違禁物品而有查獲私藏菸類，故以私藏菸類打火機辦理違規） | ■是違規生效日：108.3.20□否 | 第三類私藏違禁品類(二)私藏、傳遞、使用通訊器材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b:接獲出監受刑人檢舉 | b:移送檢調（未起訴）c其他：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未成案) |
| 27 | 嘉義監獄 | 1271 | 林○德 | 108.03.11-108.03.20 | 10 | 疑似持有重大違禁品，有調查之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3.20□否 | 第三類私藏違禁品類(二)私藏、傳遞、使用通訊器材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b:接獲出監受刑人檢舉 | b:移送檢調（未起訴）c其他：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未成案) |
| 28 | 嘉義監獄 | 1616 | 江○彬 | 108.03.11-108.03.22 | 12 | 疑似傳遞、匿藏重大違禁品(手機等3C用品)，有調查之必要（註：未查獲重大違禁物品而有查獲私藏菸類，故以私藏菸類打火機辦理違規） | ■是違規生效日：108.3.22□否 | 第三類私藏違禁品類(七)私藏菸類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b:接獲出監受刑人檢舉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29 | 嘉義監獄 | 3671 | 廖○凱 | 108.03.11-108.03.22 | 12 | 疑似傳遞、匿藏重大違禁品(手機等3C用品)，有調查之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30 | 嘉義監獄 | 1375 | 林○義 | 108.03.11-108.03.21 | 11 | 疑似傳遞、匿藏重大違禁品(手機等3C用品)，有調查之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31 | 嘉義監獄 | 400 | 劉○斌 | 108.03.11-108.04.24 | 45 | 疑似傳遞、匿藏 (手機等3C用品)或持有(合作社未販售茶葉)重大違禁品，有調查之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4.24□否 | 違規情節參考標準表備考第二點準用第三類私藏違禁品類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b:接獲出監受刑人檢舉 | b:移送檢調（未起訴）c其他：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未成案) |
| 32 | 嘉義監獄 | 454 | 余○豪 | 108.03.11-108.05.14 | 65 | 疑似傳遞、匿藏重大違禁品(手機等3C用品)，有調查之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33 | 嘉義監獄 | 1670 | 葉○瑋 | 108.03.11-108.03.20 | 10 | 疑似傳遞、匿藏或持有重大違禁品(手機等3C用品)，有調查之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3.20□否 | 第三類私藏違禁品類(二)私藏、傳遞、使用通訊器材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b:接獲出監受刑人檢舉 | b:移送檢調（未起訴）c其他：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未成案) |
| 34 | 嘉義監獄 | 1766 | 邱○智 | 108.04.11-108.04.19 | 9 | 疑似傳遞、匿藏或使用重大違禁品(含色情影片之MP4)，有調查之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4.19□否 | 第六類擾亂秩序類(十九)不遵守工場舍、房作息規定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35 | 嘉義監獄 | 0991 | 廖○俊 | 108.03.15-108.03.27 | 13 | 疑似持有重大違禁品(鏡子、鐵片)，有調查之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3.27□否 | 第三類私藏違禁品類(三)私藏兇器或其他危及戒護安全器械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36 | 嘉義監獄 | 3055 | 楊○發 | 108.10.23-108.11.01 | 10 | 疑似廠商傳遞違禁品(檳榔)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11.1□否 | 第六類擾亂秩序類(十)囑託廠商攜入、傳遞違禁物品者 | ■是□否 | a:勾串相關人員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37 | 嘉義監獄 | 986 | 林○源 | 108.10.29-108.11.20 | 23 | 疑似廠商傳遞違禁品(檳榔)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11.20□否 | 第六類擾亂秩序類(十)囑託廠商攜入、傳遞違禁物品者 | ■是□否 | a:勾串相關人員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38 | 嘉義監獄 | 3473 | 陳○瑋 | 108.10.29-108.11.21 | 24 | 疑似廠商傳遞違禁品(檳榔)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39 | 嘉義監獄 | 2623 | 林○翰 | 108.10.29-108.11.21 | 24 | 疑似廠商傳遞違禁品(檳榔)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40 | 嘉義監獄 | 1568 | 宋○逸 | 108.10.23-108.11.14 | 23 | 疑似廠商傳遞違禁品(檳榔)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41 | 嘉義監獄 | 2043 | 吳○宏 | 108.11.18-109.02.27 | 102 | 疑似職員至收容人家中透露假釋與否信息，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42 | 嘉義監獄 | 653 | 蘇○豪 | 109.03.13-109.05.06 | 55 | 疑似廠商私自送入水果(芭樂)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43 | 嘉義監獄 | 3297 | 張○祥 | 109.03.11-109.05.06 | 57 | 疑似廠商私自送入水果(芭樂)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44 | 嘉義監獄 | 1868 | 蔡○益 | 109.03.13-109.04.13 | 32 | 疑似廠商私自送入水果(芭樂)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45 | 嘉義監獄 | 3448 | 陳○炎 | 109.03.13-109.04.13 | 32 | 疑似廠商私自送入水果(芭樂)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46 | 嘉義監獄 | 1203 | 陳○瑞 | 109.03.17-109.04.13 | 28 | 疑似廠商私自送入水果(芭樂)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47 | 嘉義監獄 | 778 | 葉○清 | 109.03.17-109.04.13 | 28 | 疑似廠商私自送入水果(芭樂)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48 | 嘉義監獄 | 812 | 邱○華 | 109.03.16-109.03.31 | 16 | 疑似廠商私自送入水果(芭樂)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19 | 嘉義監獄 | 904 | 蔡○源 | 109.03.17-109.04.08 | 23 | 疑似廠商私自送入水果(芭樂)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50 | 嘉義監獄 | 1009 | 李○榮 | 109.03.17-109.04.08 | 23 | 疑似廠商私自送入水果(芭樂)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51 | 嘉義監獄 | 747 | 趙○廷 | 109.03.10-109.03.20 | 11 | 疑似廠商私自送入水果(芭樂)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3.20□否 | 第三類私藏違禁品類(七)私藏菸類者 | ■是□否 | a:勾串相關人員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52 | 嘉義監獄 | 1403 | 蕭○任 | 109.03.10-109.03.20 | 11 | 疑似廠商私自送入水果(芭樂)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3.20□否 | 第三類私藏違禁品類(七)私藏菸類者 | ■是□否 | a:勾串相關人員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53 | 嘉義監獄 | 1197 | 曾○雄 | 109.03.10-109.03.23 | 14 | 疑似廠商私自送入水果(芭樂)予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3.23□否 | 第六類擾亂秩序類(二三)領藥囤積不服用者 | ■是□否 | a:勾串相關人員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54 | 嘉義監獄 | 1304 | 林○信 | 109.04.28-109.06.04 | 38 | 本監余姓導師遺落紙條，疑似寫有收容人家屬手機號碼及交待事項，該導師疑涉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55 | 嘉義監獄 | 393 | 賴○豐 | 109.04.28-109.06.04 | 38 | 本監余姓導師遺落紙條，疑似寫有收容人家屬手機號碼及交待事項，該導師疑涉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56 | 嘉義監獄 | 1187 | 王○傑 | 109.04.28-109.07.13 | 77 | 本監余姓導師遺落紙條，疑似寫有收容人家屬手機號碼及交待事項，該導師疑涉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7.13□否 | 第六類擾亂秩序類(十六)私自替人傳遞紙條者 | ■是□否 | b:疑似囑託相關人員傳送信息（無發現利益收受）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其他：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未成案) |
| 57 | 嘉義監獄 | 276 | 黃○宗 | 109.04.28-109.06.04 | 38 | 本監余姓導師遺落紙條，疑似寫有收容人家屬手機號碼及交待事項，該導師疑涉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58 | 嘉義監獄 | 682 | 劉○興 | 109.04.28-109.06.04 | 38 | 本監余姓導師遺落紙條，疑似寫有收容人家屬手機號碼及交待事項，該導師疑涉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59 | 嘉義監獄 | 2744 | 白○瑤 | 109.04.28-109.06.04 | 38 | 本監余姓導師遺落紙條，疑似寫有收容人家屬手機號碼及交待事項，該導師疑涉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60 | 嘉義監獄 | 3679 | 張○基 | 109.04.28-109.06.04 | 38 | 本監余姓導師遺落紙條，疑似寫有收容人家屬手機號碼及交待事項，該導師疑涉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61 | 嘉義監獄 | 3273 | 許○睿 | 109.06.29-109.07.09 | 12 | 本監余姓導師遺落紙條，疑似寫有收容人家屬手機號碼及交待事項，該導師疑涉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c其他：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未成案) |
| 62 | 臺南監獄 | 5558 | 王○仁 | 108.02.02- 108.02.20 | 18 | 遭查獲MP4一台、記憶卡一枚、傳輸線轉接器一組，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2.20□否 | 二、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三)違反物品管制類4.未經許可持有使用電子產品者。 | ■是□否 | E：其他：已出監之收容人給予的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63 | 臺南監獄 | 2656 | 殷○良 | 109.01.13-109.01.17 | 14 | 遭查獲檳榔一顆（檢身時查獲，自述於衛生科撿到，疑似工人遺留）。 | ■是違規生效日：109.1.17□否 | 二、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三)違反物品管制類6.持有檳榔。 | ■是□否 | E：其他：地上撿到的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64 | 臺南監獄 | 1782 | 葉○欽 | 109.03.18-109.04.01 | 15 | 遭查獲檳榔90顆、高粱酒4瓶。（複驗站查獲，疑似作業廠商提供）。 | ■是違規生效日：109.3.11□否 | 二、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三)違反物品管制類5.持有酒類。6.持有檳榔。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其他：依委託加工契約向廠商罰款並變更載貨司機。 |
| 65 | 臺南監獄 | 2493 | 陳○宏 | 109.03.18-109.04.01 | 15 | 遭查獲檳榔90顆、高粱酒4瓶。（複驗站查獲，疑似作業廠商提供）。 | ■是違規生效日：109.3.11□否 | 二、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三)違反物品管制類5.持有酒類。6.持有檳榔。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其他：依委託加工契約向廠商罰款並變更載貨司機。 |
| 66 | 臺南監獄 | 9018 | 蔡○哲 | 110.03.11-110.03.24 | 14 | 遭查獲SIM卡2張、記憶卡5張 | ■是違規生效日：110.3.24□否 | 二、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三)違反物品管制類11.持有禁止使用物品 | ■是□否 | E：其他：地上撿到的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目前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但已函送轄區地檢署偵查中。 |
| 67 | 臺南第二監獄 | 1199 | 蔡○誠 | 107.03.06-107.03.12 | 7 | 疑似收受當班值勤主管傳遞之檳榔1粒、香菸1支及淫晦圖刊1本並使用，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 107.3.12□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七）私藏菸類者。（九）私藏未經檢查書籍 或淫晦圖刊者。（十）私藏、食用檳榔 者。 | ■是□否 | e:其他:因當班值勤主管與該受刑人認識，為朋友關係，故傳遞違禁物品。 | b:接獲受刑人(或他人)檢舉。 | b:移送檢調(臺南地檢署).108年6月11日不起訴處分確定 |
| 68 | 高雄監獄 | 1295 | 蘇○銘 | 107.04.18-107.04.24 | 7 | 查獲插卡式電視機1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4.24□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三)私藏(製)兇器或其他危及戒護安全器械者 | ■是□否 | e:其他：已出監收容人留下，來源難以追查。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69 | 高雄監獄 | 2021 | 王○澤 | 107.05.08- 107.05.16 | 9 | 查獲記憶卡1張，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5.16□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三)私藏(製)兇器或其他危及戒護安全器械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70 | 高雄監獄 | 1031 | 楊○誠 | 107.05.23-107.05.29 | 7 | 查獲PSP與MP5記憶卡4張，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5.29□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三)私藏(製)兇器或其他危及戒護安全器械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71 | 高雄監獄 | 0662 | 凌○明 | 107.10.11-107.10.22 | 12 | 查獲2台MP4播放器、3塊記憶卡，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10.22□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三)私藏(製)兇器或其他危及戒護安全器械者 | ■是□否 | e:其他：已出監收容人留下，來源難以追查。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72 | 高雄監獄 | 0289 | 曾○彥 | 108.06.19-108.06.28 | 10 | 查獲MP4撥放器6臺、MP3播放器1臺、行動電源2臺、記憶卡21張，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6.28□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三)私藏(製)兇器或其他危及戒護安全器械者 | ■是□否 | e:其他：已出監收容人留下，來源難以追查。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73 | 高雄監獄 | 0030 | 許○任 | 108.07.08- 108.07.22 | 15 | 查獲插卡式影音播放器1臺、充電器2組、讀卡機1台，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7.22□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三)私藏(製)兇器或其他危及戒護安全器械者 | ■是□否 | e:其他：已出監收容人留下，來源難以追查。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74 | 高雄監獄 | 6516 | 常○綸 | 108.10.28-108.11.15 | 19 | 查獲插卡式電視機1臺、記憶卡5張，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11.15□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三)私藏(製)兇器或其他危及戒護安全器械者 | ■是□否 | e:其他：已出監收容人留下，來源難以追查。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75 | 高雄監獄 | 1850 | 龔○展 | 109.06.23-109.07.06 | 14 | 查獲MP4播放器2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7.6□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三)私藏(製)兇器或其他危及戒護安全器械者 | ■是□否 | e:其他：已出監收容人留下，來源難以追查。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76 | 高雄監獄 | 1845 | 詹○盛 | 109.08.11-109.08.19 | 9 | 查獲MP4撥放器2臺、影音播放器1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8.19□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三)私藏(製)兇器或其他危及戒護安全器械者 | ■是□否 | e:其他：已出監收容人留下，來源難以追查。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77 | 高雄女子監獄 | 0987 | 龔○玲 | 110.03.25-110.03.26 | 1 | 110年03月上旬收容人0987龔雅玲於炊場利用倒廚餘之際以口型告知餿水廠商其編號示意廠商來辦理接見，廠商遂於110年3月24日前來接見，經外接見室戒護主管發現餿水廠商而起疑，立即通報中央台複聽接見內容，該員於炊場主管詢問時坦言不諱。 | ■是違規生效日：110.03.26□否 | 一、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二)規避戒護類2.未經許可替人、託人或自行傳遞訊息者。 | ■是□否 | b:(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傳送信息（無發現利益收受）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C:經查餿水廠商確於110年3月24日前往接見收容人0987，但該廠商未與收容人有利益收受或涉案等情事。 |
| 78 | 屏東監獄 | 2273 | 鄭○泰 | 109.05.08-109.05.13 | 6 | 疑似勾串駐監牙科醫師、助理及其他收容人，以假看診真扣款之方式79轉讓金錢，有調查必要，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5.13□否 | 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六、擾亂秩序類1. 慫恿、教唆他人違 規者。
 | ■是□否 | b:囑託相關人員傳送信息（假看診真扣款，由政風室移送地檢署偵辦） | b:接獲受刑人檢舉 | b: 由政風室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110年4月9日轉110偵字3732號） |
| 79 | 屏東監獄 | 0016 | 黃○山 | 109.05.08-109.05.15 | 8 | 疑似勾串駐監牙科醫師、助理及其他收容人，以假看診真扣款之方式轉讓金錢，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5.15□否 | 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六、擾亂秩序類1. 偽造單據、私用他 人錢卡者。
 | ■是□否 | b:囑託相關人員傳送信息（假看診真扣款，由政風室移送地檢署偵辦） | b:接獲受刑人檢舉 | b: 由政風室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110年4月9日轉110偵字3732號） |
| 80 | 綠島監獄 | 0122 | 林○德 | 107.05.03-107.05.11 | 9 | 朋友黃○原辦理增加接見時，攜帶手機、香菸、檳榔等違禁物品放置於本監職員機車置物箱內，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b:移送檢調（起訴） |
| 81 | 花蓮監獄 | 0499 | 劉○宏 | 107.05.04-107.05.11 | 8 | 使用自主監外作業廠商之外線電話與友人聯繫，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05.11□否 | 七、違抗管教類3.不服管教、違抗命令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b:接獲受刑人(或他人)檢舉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82 | 花蓮監獄 | 1494 | 杜○德 | 107.09.29-107.10.16 | 18 | 傳遞紙條要求餿水車司機幫忙攜入違禁品38°高粱酒2瓶，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10.16□否 | 六、擾亂秩序類10.囑託、脅迫廠商攜入、傳遞書信或違禁物品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83 | 花蓮監獄 | 1986 | 王○凱 | 107.09.29-107.10.16 | 18 | 傳遞紙條要求餿水車司機幫忙攜入違禁品38°高粱酒2瓶，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10.16□否 | 六、擾亂秩序類10.囑託、脅迫廠商攜入、傳遞書信或違禁物品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84 | 花蓮監獄 | 0352 | 蔣○益 | 108.09.24-108.10.29 | 35 | 以金錢行賄管教人員，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10.29□否 | 六、擾亂秩序類21.未經檢查，私發書信或書信內容影響機關聲譽者。 | ■是□否 | c:(疑似)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c:其他：106年本監查獲手機等違禁品，經調查研判疑有職員及作業廠商涉入，全案由政風室主動函送地檢署偵辦，因而查獲蔣姓收容人涉嫌行賄職員，於108年8月14日偵結起訴。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85 | 花蓮監獄 | 2174 | 張○松 | 108.10.22-108.11.01 | 11 | 自主監外作業時飲用廠商提供之酒類，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11.01□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5.私藏(製)或飲用酒類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86 | 花蓮監獄 | 1858 | 呂○平 | 109.06.05-109.06.16 | 12 | 自主監外作業時飲用廠商提供之酒類，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06.16□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5.私藏(製)或飲用酒類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87 | 花蓮監獄 | 1892 | 陳○凱 | 109.11.05-109.11.09 | 5 | 自主監外作業期間委託公司作業人員購買早餐、香菸，並借用行動電話撥打。 | ■是違規生效日：109.11.09□否 | 一、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三)違反應遵守事項類16.違反外出相關規定或應遵守事項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b:接獲受刑人(或他人)檢舉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88 | 宜蘭監獄 | 1016 | 李○德 | 107.02.27-107.03.08 | 10 | 私藏違禁物品，查獲SD卡2張(內容：演唱會影片、多首演唱歌曲MP3音樂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3.9□否 | 類推原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物品類(二)私藏、傳遞、使用通訊器材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89 | 宜蘭監獄 | 1097 | 彭○昕 | 107.05.02-107.05.09 | 8 | 私藏違禁物品，查獲抽取式磁碟1只(內容：色情影片)，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5.10□否 | 類推原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物品類(二)私藏、傳遞、使用通訊器材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90 | 宜蘭監獄 | 1883 | 陳○壬 | 107.05.02-107.05.09 | 8 | 私藏違禁物品，查獲抽取式磁碟1只(內容：色情影片)，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5.10□否 | 類推原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物品類(二)私藏、傳遞、使用通訊器材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91 | 宜蘭監獄 | 0830 | 賈○浩 | 107.06.05-107.06.07 | 3 | 私藏違禁物品，查獲記憶卡26片(內容：15片為色情影片、11片為電影，檔案建置期間皆為97年至103年建檔)，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6.8□否 | 類推原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物品類(二)私藏、傳遞、使用通訊器材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92 | 宜蘭監獄 | 1532 | 楊○永 | 107.12.10-107.12.11 | 2 | 私藏違禁物品，查獲手機及記憶卡9片等物，為本監擴建工程承包廠商工人將手機藏匿於油漆桶內並攜入戒護區轉交收容人，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12.12□否 | 原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三、私藏違禁物品類(二)私藏、傳遞、使用通 訊器材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93 | 宜蘭監獄 | 0725 | 李○達 | 107.12.28-107.01.3 | 7 | 於本監和三舍廁所查獲SD卡18張、轉換卡15張，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94 | 宜蘭監獄 | 0176 | 廖○淞 | 108.07.11-108.07.11 | 1 | 收容人廖○淞之家屬利用接見寄入書籍夾藏疑似毒品之粉末殘渣，有調查之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95 | 宜蘭監獄 | 0663 | 陳○晨 | 109.10.31-109.11.03 | 4 | 私藏違禁物品，查獲手機二支，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11.4□否 | 二、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三)違反物品管制類3. 未經許可持有、傳遞、轉讓、交易或使用其他限制使用物品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96 | 宜蘭監獄 | 0854 | 林○廷 | 110.01.08-110.01.19 | 11 | 私藏違禁物品，查獲白長壽香菸十一條(110包)，為正大廠商司機，預先放在運送的貨物中，將香菸裝在茶葉紙盒內，並混入其餘百貨內，轉交擔任搬運隊收容人。 | ■是違規生效日：110.1.10□否 | 二、妨害監獄安全之行為(三)違反物品管制類4.未經許可持有、傳遞、轉讓、交易或使用其他限制使用物品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97 | 自強外役監獄 | 223 | 蔡○豐 | 108.12.13-108.12.20 | 8 | 本監於108年12月13日11時許，接獲臺灣花蓮地檢署送達文書(起訴書1件)。涉嫌事實摘要：於107年間多次委託掮客及本監職員許○文購買香菸等違禁物品，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嫌，有區隔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8.12.20□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一)私藏(製)違禁品或飲用酒類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b:(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傳送信息（有利益收受）。c:(疑似)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c:其他：臺灣花蓮地檢署送達文書(起訴書1件)。 | b:移送檢調（起訴）c:其他：花蓮地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 |
| 98 | 自強外役監獄 | 382 | 江○松 | 108.12.13-108.12.19 | 7 | ■是違規生效日：108.12.19□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一)私藏(製)違禁品或飲用酒類者。 | ▉是□否 | b:移送檢調（起訴）c:其他：花蓮地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 |
| 99 | 自強外役監獄 | 133 | 管○雄 | 108.12.13-108.12.19 | 7 | ■是違規生效日：108.12.19□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一)私藏(製)違禁品或飲用酒類者。 | ▉是□否 | b:移送檢調（起訴）c:其他：花蓮地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 |
| 100 | 自強外役監獄 | 077 | 潘○宏 | 108.12.13-108.12.20 | 8 | ■是違規生效日：108.12.20□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一)私藏(製)違禁品或飲用酒類者。 | ▉是□否 | b: 移送檢調（起訴）c:其他：花蓮地院判處有期徒刑9月 |
| 101 | 基隆看守所 | 547 | 李○寬 | 109.08.03- 109.08.09 | 7 | 將家屬會客時所寄入之櫻桃，放置主管桌上，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8.10□否 | 對監獄職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新法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 ■是□否 | c:(疑似)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102 | 臺北看守所 | 7006 | 黃○凱 | 109.04.09-109.04.21 | 13 | 疑似職員涉及攜入未經許可物品（管樂班音箱）進入戒護區，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4.21□否 | 第六類(擾亂秩序類)第十三款(慫恿、教唆他人違規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職員夾藏違禁物品 | b:接獲受刑人檢舉 | b:同仁部分廉政署已於3/17約談，當日即函送新北檢複訊結束後請回，收容人同日至新北檢出庭，目前未知是否起訴。 |
| 103 | 臺北看守所 | 7008 | 廖○麟 | 109.04.09-109.04.21 | 13 | 疑似職員涉及攜入未經許可物品（管樂班音箱）進入戒護區，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4.21□否 | 第六類(擾亂秩序類)第十款(囑託、脅迫廠商攜入、傳遞書信或違禁物品者。) | ■是□否 | a:疑似勾串職員夾藏違禁物品 | b:接獲受刑人檢舉 | b:同仁部分廉政署已於3/17約談，當日即函送新北檢複訊結束後請回，收容人同日至新北檢出庭，目前未知是否起訴。 |
| 104 | 屏東看守所 | 0731 | 賴○一 | 107.02.12-107.02.13 | 2 | 疑向律師索取違禁物品（菸）意圖夾藏入所，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2.14□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七）私藏菸類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105 | 屏東看守所 | 3243 | 陳○源 | 107.10.02-107.10.03 | 2 | 疑勾串作業廠商夾藏違禁物品（菸）入所，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10.4□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七）私藏菸類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b:接獲受刑人(或他人)檢舉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106 | 屏東看守所 | 3102 | 王 ○ | 107.10.02-107.10.03 | 2 | 疑勾串作業廠商夾藏違禁物品（菸）入所，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7.10.4□否 | 三、私藏違禁品類（七）私藏菸類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b:接獲受刑人(或他人)檢舉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107 | 新店戒治所 | 1789 | 康○勇 | 108.09.09-108.09.11 | 3 | 疑似於不同時日私自將主管給予之七星牌香菸發給數位同學，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所長核定日108.9.11監務會議日108.9.16□否 | 六、擾亂秩序類(十)囑託、脅迫廠商攜入、傳遞書信或違禁物品者。 | ■是□否 | a:（疑似）囑託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b:移送檢調（有 起訴） |
| 108 | 臺東戒治所 | 5366 | 李○ | 109.05.08-109.05.11 | 4 | 約僱管理員疑似主動將私人手機提供外役監受刑人使用。 | ■是違規生效日：109.5.11□否 | 依外役監受刑人輕微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備考二；施以1.訓誡。2.停止戶外活動七日之懲罰。 | ■是□否 | b:(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傳送信息（本案經政風立案調查後，無發現雙方有利益收受之情事） | b:接獲受刑人(或他人)檢舉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109 | 泰源技能訓練所 | 0114 | 謝○中 | 109.04.24-109.05.14 | 21 | 私藏違禁品（手機、MP4等），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5.14□否 | 二、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二)私藏違禁品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b:移送檢調（目前偵查中） |
| 110 | 泰源技能訓練所 | 2361 | 蕭○岳 | 109.04.29-109.05.21 | 23 | 私藏違禁品（手機），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5.21□否 | 二、妨害監獄秩序之行為(二)私藏違禁品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b:移送檢調（目前偵查中） |
| 111 | 明陽中學 | 1820 | 鄭○喆 | 109.03.10-109.03.11 | 1 | 疑似收受管教人員提供之違禁品，有調查之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該生於109.3.11經高雄地檢署借提至高雄第二監獄，並於109.7.9移送彰化監獄執行，故未辦理違規懲處 | ▉是□否 | a:（疑似）囑託、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期提供之違禁物品 | b：接獲受刑人(或他人)檢舉 | b:移送檢調(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 |
| 112 | 明陽中學 | 1755 | 許○皓 | 109.03.12-109.03.16 | 4 | 疑似收受管教人員提供之違禁品，有調查之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經查無違規事實未予懲罰 | ▉是□否 |  |  | b:移送檢調(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 |
| 113 | 明陽中學 | 1756 | 邱○升 | 109.03.12-109.03.16 | 4 | 疑似收受管教人員提供之違禁品，有調查之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否 | 經查無違規事實未予懲罰 | ▉是□否 |  |  | b:移送檢調(案經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 |
| 114 | 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 108095 | 邱○航 | 109.03.30-109.04.08 | 10 | 代理教師疑似接受出校學生委託，夾帶違禁物品入校交給邱生（香菸、打火機、色情書刊、A片光碟），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09.4.9□否 | 播放色情影片。(說明：因邱生將代理教師夾帶入校之A片光碟於課堂上播放，故以播放色情影片之事由辦理違規。) | ▉是□否 | a:（疑似）勾串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 |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 115 | 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 109035 | 王○明 | 110.02.20-110.02.24 | 5 | 舉發自己與同班級其他4名學生曾利用打掃導師室之機會，於導師室內盜用教導員手機聯絡親友，有調查必要。 | ▉是違規生效日：110.2.25□否 | 盜用教導員手機聯絡親友。 | ▉是□否 | e:盜用教導員手機聯絡親友 | b:接獲學生檢舉 |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

備註：

1.統計區間為107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

2.懲罰事由以收容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類別敘明。（新法施行前以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類別敘明）

3.人數統計：區隔（隔離）調查1-20日者計**90** 人；區隔（隔離）調查逾20日者計**25**人。

4.有關區隔（隔離）調查逾20日者均為監獄行刑法新法修正前之案件，新法施行後尚無區隔調查逾20日之情事。

5.違規態樣分析類型說明：

（1）夾帶、私藏違禁物品共98人（件）

（2）疑似囑託相關人員（含監所人員）私下傳送信息或代為處理事務共13人（件）

（3）其他：收容人與職員間不當接觸（編號23）、涉嫌行賄監所人員（84、101）、盜用教導員手機（115），共4人（件）

6.相關人員涉協同違規行為分析類型說明：

（1）監所人員涉協同違規行為共35人（件）

（2）委外作業廠商涉協同違規行為32人（件）

a:(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夾藏違禁物品或收受、使用其提供之違禁物品

b:(疑似)囑託、勾串或脅迫相關人員傳送信息（請註明有無發現利益收受）

c:(疑似)對相關人員利誘、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d:收容人間發生衝突

e:其他

7.發現違規事項緣由類型說明：

a:矯正機關職員主動發現

b:接獲受刑人(或他人)檢舉

c:其他

8.區隔調查結果：

a:查無職員或相關人員涉案之確切事證，行政簽結

b:移送檢調（請註記是否起訴）

c:其他：＿＿＿＿＿ˍ（請說明）

1. 矯正機關收容之人非完全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服刑期，遂統稱為「收容人」；然按監獄行刑法第3條規定，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則稱「受刑人」。 [↑](#footnote-ref-1)
2. 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Treatment or Punishment）」施行法（賦予國內法律之效力），尚於立法院審議中，乃引述英文版條文如下：

**Article 1**

**1.**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the term "torture" means any act by which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hether physical or mental, is intentionally inflicted on a person for such purposes as obtaining from him or a third person information or a confession, punishing him for an act he or a third person has committed or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mmitted, or intimidating or coercing him or a third person, or for any reason based on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when such pain or suffering is inflicted by or at the instigation of or with the consent or acquiescence of a public official or other person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Article 16**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undertake to prevent in any territory under its jurisdictionother acts of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which do notamount to torture as defined in article I, when such acts are committed by or at theinstigation of or with the consent or acquiescence of a public official or other person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footnote-ref-2)
3. 原文：Except for those limitations that are demonstrably necessitated by the fact of incarceration, all prisoners shall retain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set out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where the State concerned is a party,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Optional Protocol thereto, as well as such other rights as are set out in other United Nations covenants. [↑](#footnote-ref-3)
4.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參照。 [↑](#footnote-ref-4)
5. 本調查案係主要係針對矯正機關因調查違規行為，而將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之人數，因同一違規案件可能有多人涉入。 [↑](#footnote-ref-5)
6. 包括監所職員、教誨師及作業指導師。 [↑](#footnote-ref-6)
7. 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3600號。 [↑](#footnote-ref-7)
8. 法矯署安字第10504001110號。 [↑](#footnote-ref-8)
9. 第23條第2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監獄不得作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第3項：「監獄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第23條等規定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監獄應製作紀錄使受刑人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受刑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監獄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footnote-ref-9)
10. 89年9月8日法（89）矯字第001511號函、92年7月31日以法矯字第0920902045號函 [↑](#footnote-ref-10)